

国际服务贸易丛书

国际服务贸易—保险

主编 钟 明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国际服务贸易丛书

国际服务贸易——保险

钟 明 主编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国际保险是国际服务贸易中的一个重要行业,其特有的经济保障和补偿功能使其在世界经济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日显突出。为了使广大保险从业人员和有关主管部门加深对国际保险的了解和重视,以适应我国保险业的发展需要,本书全面阐述了国际保险的概念,国际保险市场,现代国际保险业概况,国际保险业务结构,国际保险合同,保险费率厘订和保险费计算,国际保险实务的运作,国际保险业的监督和管理以及国际保险组织等。书末还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管理暂行规定等。

国际服务贸易——保险

钟 明 主编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番禺路 877 号 邮政编码 200030

电话 64281208 传真 64683798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立信会计常熟市印刷联营厂·印刷

开本:850×1168(mm)1/32 印张:12.75 字数:327 千字

版次:1998 年 11 月 第 1 版

印次:1998 年 11 月 第 1 次 印数:1—3000

ISBN 7-313-01856-8/F · 115

定价: 23.00 元

本书任何部分文字及图片,如未获得本社书面同意,
不得用任何方式抄袭、节录或翻印。

(本书如有缺页、破损或装订错误,请寄回本社更换。)

国际服务贸易丛书编委会

主 编 汪尧田 邵望予

副主编 张天蔚 任荣明

编 委 (按姓氏笔划为序)

任荣明 张天蔚 汪尧田

邵望予 施福升 郁金豹

序一

国际服务贸易是随着当代世界经济、科技、信息发展而建立的一门新学科。乌拉圭回合曾将服务贸易列为新课题，并制定了《服务贸易总协定》。现在大多数世界贸易组织(WTO)成员国已对开放某些服务贸易作了不同程度的承诺。我国也已在金融、保险、广告、运输、咨询、零售、法律、会计等行业承诺了不同程度的开放。随着世界经济一体化和投资与贸易的逐步自由化，我国对服务贸易作适度的开放，将有利于我国外向型经济的发展。当然，由于我国第三产业发展的滞后，在开放服务贸易方面也应注意对民族服务业的适当保护。

国际服务贸易在我国作为一门新学科，学术界和企业部门尚缺乏从理论和实践上进行全面的探讨。上海对外贸易学院汪尧田教授和邵望予教授多年来从事关贸总协定和世界贸易组织的研究，积累了丰富的知识和经验。他们主编的这套《国际服务贸易丛书》是由世界贸易组织上海研究中心和有关高校专家共同撰写的著述。丛书从理论到实践作了系统的论述，并对世界各国发展服务贸易的情况作了介绍。相信丛书的出版，对我国服务贸易的发展以及对此问题的理论研究，将起重要的促进作用，因为之序。

曾主持复关谈判的前对外贸易部副部长



序 二

关贸总协定第八回合谈判的一个重要结果是产生了《服务贸易总协定》。汪尧田教授和邵望予教授主编的《国际服务贸易丛书》是这方面的一套很有特色的著作。汪老嘱我为丛书写几句话，我得以先睹为快。

正如“企业文化”、“感情投资”、“社区工作”等概念那样，“服务贸易”作为一个概念出现的历史并不长，但实际上已存在于社会的各领域。正因为是新概念，所以有提高认识、重新规划的必要，又正因为实际上已存在，所以有发展的可能。当前的任务是要大力宣传服务贸易，在各方共识的基础上大力发展服务贸易。《国际服务贸易丛书》汇总了专家们的努力，搜集了最新的资料，讨论了我国服务贸易的现状和对策，对发展我国服务贸易有很大的价值。

根据世界贸易组织提供的资料，1993年全世界服务贸易输出额为10200亿美元，中国为109亿美元，占1.1%，排在第二十二位；1994年全世界服务贸易输出额为11000亿美地，中国为125亿美元，占1.2%，还是排在第二十二位。可以说，我国发展服务贸易既面临强大的国际竞争，也有着广阔的前景。

发展服务贸易的过程，实际上是第三产业外向化的过程。要参与服务贸易的国际竞争，从根本上讲就是要发展我国的第三产业，产业是根，贸易是叶，根深才能叶茂。比如当前货物出口增长中遇到的困难，归根到底是产品结构的问题。面对国际大资本日益激烈的竞争，如果还是以附加值很低的传统产品，或在国际市场上销售不对路的产品，居然能使出口每年有所增长，这不是出奇迹了吗？同样道理，要让旅游、运输、金融、商业中介、邮电、建筑等方面在国际市场上占一席之地，首先这些行业在国内要有大发展，在

提高第三产业占国内生产总值(GDP)比重的基础上努力拓展国际市场。

这就提出了一个新课题。尽管第三产业的各行业都有自己的规划,各企业都有自己的投资发展战略,但要从整体上提高我国服务贸易在国际上的竞争力,还必须对各行业的外向部分进行协调。这项工作应该由政府通过行业协会来做。

总之,我认为观念认识、产业基础、管理体制是发展我国服务贸易的三大关键问题。这套丛书开了一个好头,我相信在政府、学术界和企业家的共同努力下,我国服务贸易一定能得到迅速发展。

上海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上海市外经贸委、外资委主任 朱晓明
上海市国际服务贸易业协会会长

前　　言

国际保险是国际服务贸易中的一个重要行业,其特有的经济保障和补偿功能使其在世界经济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日显突出。1995年全世界保险费总收入首次突破2万亿美元,是1986年全世界保险费收入8585亿美元的2.3倍。世界保险费收入增长的速度高于世界经济增长的速度。

中国自1979年恢复国内保险业务以来,保险业以年平均增长超过30%的速度发展,1997年全国保险费总收入达到1080亿元。但由于历史的原因,中国保险业与国际上经济发达国家相比还有很大差距。上海作为中国保险业最发达且开放度最高的城市,1997年人均保险费支出为人民币682元,大约折合80美元左右,保险费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为2.65%。而日本1995年的人均保险费支出就达到5088美元,保险费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为12.78%。因此,根据《服务贸易总协定》及有关金融服务的规定,中国为兑现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所作的逐步开放保险市场的承诺,将面临开放所带来的外国保险势力的强大冲击。为了迎接开放市场的挑战,中国保险业只有在开放中把握机遇,在开放中求发展,并在发展中扩大开放,才能增强民族保险业的实力,促进保险业的发展,使中国保险业走向国际。

本书的着眼点在于中国保险业发展的未来,旨在把现代国际保险的概念、业务结构、合同内容、费率厘订、法律基础、实务运作、经营管理以及国际保险市场发展的状况和世界主要国家保险业发展的概况介绍给广大读者,使读者了解国际保险,尤其是使有关主管部门和保险从业人员可以掌握国际保险理论和实务知识,把握国际保险市场发展的脉搏。本书论述系统全面,资料翔实,实务操

作性强，并结合中国保险业发展的现状，研究和探讨中国进入世界贸易组织并成为《服务贸易总协定》正式成员所面临的问题和对策，展望中国保险业发展的前景。

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承蒙汪尧田教授，邵望予教授和吴越高级经济师等老前辈的关心和指教，深表感谢。限于笔者的理论水平和实践经验，本书的错误和不当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编著者

1998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现代国际保险概述	1
第一节 现代保险的含义和特性.....	1
第二节 国际保险的定义及其与世界经济的关系.....	6
第三节 国际保险在世界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	11
第二章 国际保险市场	18
第一节 国际保险市场概念	18
第二节 国际保险市场的形成和发展	20
第三节 中国保险业的发展	32
第三章 现代国际保险业概况	43
第一节 国际保险业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43
第二节 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的保险业概况	59
第四章 国际保险的业务结构	85
第一节 财产保险	85
第二节 责任保险.....	116
第三节 信用保证保险.....	120
第四节 人身保险.....	122
第五章 国际保险合同	127
第一节 国际保险合同概述.....	127
第二节 国际保险合同的涉外民事法律关系.....	134
第三节 国际保险合同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140
第四节 国际保险合同的基本原则.....	149
第五节 国际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	175
第六章 保险费率厘定和保险费计算	179
第一节 财产保险的费率厘定.....	179

第二节	人寿保险的费率厘订	190
第七章	国际保险实务的运作	200
第一节	国际保险营销	200
第二节	国际保险承保	207
第三节	国际保险理赔	214
第四节	风险管理	221
第五节	国际保险投资	224
第六节	国际再保险	226
第八章	国际保险业的监督和管理	234
第一节	国际保险业监管的意义和内容	234
第二节	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对保险业监管的概况	250
第九章	国际保险组织	275
第一节	国际保险组织概述	275
第二节	技术性的国际保险组织	277
第三节	业务性的国际保险组织	283
第四节	国际保险会议	286
第十章	中国保险业的发展与保险市场的对外开放	289
第一节	中国保险业发展的现状	289
第二节	中国保险市场的对外开放	296
第三节	中国保险业发展的前景展望	310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320
附录二	保险管理暂行规定	345
附录三	保险代理人管理规定(试行)	364
附录四	保险经纪人管理规定(试行)	375
附录五	上海市外资保险机构暂行管理办法	387

第一章 现代国际保险概述

国际保险作为国际服务贸易的一项主要项目,是为国与国之间提供安全保障的服务贸易。国际保险的发展是与国际经济活动中的风险密切相关的,正因为有风险,人们才有保险的需求,希望通过保险,转嫁风险,获得经济补偿。特别是随着现代社会的进步,经济的繁荣,科技的发展,人们在享受现代生活的同时,也面临着愈来愈多的新的风险,如空难、核污染、计算机犯罪等等,并且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也越来越大。例如1995年的日本阪神大地震,经济损失超过800亿美元。所以,人们对安全保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国际保险作为国际间分散风险和转移风险的途径,在世界经济发展中的作用不断增大,成为国际经济交往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第一节 现代保险的含义和特性

一、保险的含义

现代保险的含义可以从两个方面来解释。一方面是从经济角度来解释,保险是一种经济补偿制度,是分摊灾害事故造成损失的一种经济方法。保险集合了大量同质的风险,运用概率论和大数法则,正确估算损失概率和损失金额,并据此确定保险费率,通过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费,建立保险基金,用以补偿被保险人不幸遭受的财产损失,即给付保险金。所以,保险是经济互助,让所有参加保险的人共同分担风险,共同分摊损失。另一方面是从法律角度来解释,保险是一种合同行为,保险经济关系是通过保险双方订立

保险合同来确立的。根据合同双方的约定,一方承担交付保险费的义务,另一方在保险事故发生或保险事件出现时履行保险赔偿或给付的义务。

因此,保险的实质是一种社会经济关系。我国保险法中对保险的定义表述为:“本法所称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

二、保险的内涵

保险的内涵包含了几层内容,这些内涵充分表明了保险的性质。

(一) 保险是多数单位和个人的集合

这里表达了两层意思,首先说明保险不是保险人个人的善举,而是众多投保单位和个人的互助行为。保险人之所以能够承担投保人的风险,不是因为保险人本身有如此强大的实力承担得起投保人的风险,而是因为保险人把面临同样风险的投保人组织起来了,所有投保人用集体的力量来共同承担风险引起的损失后果,大家互相帮助,增强了承担风险的能力,也减少了损失代价,而且集合的单位和个人越多,互助性越强,保险越有效。其次强调保险的经营基础是众多单位和个人,如果单位和个人的数量不是足够多,保险人就不可能为投保人提供保险,因为保险人并不具有消除风险的魔力,只是依据概率论和大数法则的原理,让足够的单位和个人集合起来,这样可以达到减少客观风险的效果,即实际发生的损失概率与预期发生的损失概率随着投保单位的增加而逐渐接近,保险人承担投保人的风险就不是有风险的事了。这个道理如同随意抛掷一枚硬币一样,抛掷的次数少,正面出现的次数与反面出现的次数是不确定的,很难把握正面出现的概率是多少,比反面出现的次数多多少或少多少,但当抛掷次数超过两万次以上或者

更多,情形就变得越来越确定,硬币正反面出现的次数会基本相等,而且与正反面出现概率均为 50% 的偏差程度越来越小。保险也是这个原理,需要众多投保单位和个人的集合。

(二) 保险是对约定的灾害事故和约定的事件进行经济补偿或给付

虽然保险承担各种各样的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但是保险人具体承担保险责任是根据保险合同中的约定,合同中列明哪些危险事故导致的损失属于保险人的责任,哪些危险事故经双方特别约定可以由保险人附加或特约承保。对在合同中没有约定的其他危险事故而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或给付责任。比如,火灾保险通常对火灾、爆炸等灾害事故造成的保险标的损失负赔偿责任,而对盗窃造成的保险标的损失需要附加特约才负赔偿责任,对战争、被保险人故意行为造成的保险标的损失则不负赔偿责任。所以,保险是对约定的保险事故承担责任,而并非对所有的风险都承担责任。

(三) 保险是以公平合理的保险费为基础建立保险基金

作为保险人承担投保人风险的代价,投保人必须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收取的保险费不是凭主观意愿随便收取的,而是根据损失概率和损失程度确定的保险费率计收的。保险人运用大数法则作为统计抽象调查的数据依据,可以比较精确地预测损失发生的概率和损失程度,从而确定损失的大小。这种科学的方法能够使保险人收取的保险费与保险人支付的损失赔款相一致,即保险人承担多少风险损失责任就获取多少保险费报酬,体现了保险费的公平合理。保险人将收取的保险费集合起来,建立保险基金,并加以妥善管理和合理运用,作为保险人履行赔偿和给付义务的货币基础和准备,这也是保险人偿付能力的标志。

三、保险的特性

保险作为一种对付风险的经济补偿制度,在其功能和做法上

与救济、赌博、储蓄等经济活动和行为有相似之处，但是它们之间有本质的区别，这也就是保险的特性所在。

（一）保险与救济

保险和救济都是对灾害事故造成的损失给予补偿的经济制度，都能减轻人们遭受灾害事故损失的负担。但是两者在实施方式和资金来源上有着明显的不同。

1. 保险是双方的法律行为，投保人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履行赔偿或给付保险金义务都是按照保险合同的规定进行的。所以，保险赔偿或给付的范围、金额和对象都受保险合同的约束，并受到法律的保护。救济是单方面的法律行为，是救济者对受灾者的无偿赠予，没有法律上的义务。因此，救济形式、救济数量和救济对象都不受任何限制。

2. 保险对灾害事故损失进行补偿的资金来自参加保险的单位和个人，是投保人交付保险费所组织起来的保险基金。所以，保险是被保险人之间的互助行为。救济所用的资金来自政府财政预算拨款和社会团体及公民个人的捐助，不需要受益者支付任何代价。

（二）保险与赌博

从表面上看，保险和赌博在金钱上的得失同样取决于偶然事件的发生与否，有相似之处。比如有的被保险人仅仅交付了少量的保险费，刚刚参加保险就遇到了保险事件的发生，可以得到大大多于保险费的保险金，像碰到了好运气一样，可有的被保险人长年交付保险费，却从未得到任何保险金，白白损失了已交的保险费，似乎吃了亏。而对于保险人来说，则存在着相反的侥幸心理。但这只是从单个被保险人的角度来看的结果，保险费与保险金是不相等的，确实存在一定的偶然性。然而从保险的整体来看，保险费与保险金是一致的，保险与赌博在事实上有本质的区别。

1. 保险的目的在于通过被保险人的互助共济，消除灾害事故造成的不利后果，被保险人只能得到损失补偿，而不能从保险中额外获利。赌博的目的在于侥幸获利，以小博大。

2. 保险的数理基础是概率论和大数法则, 保险费是运用科学的方法, 根据预计的总损失而合理地计算出来的, 从理论上来说, 收取的保险费与支付的保险金相等。赌博完全依靠偶然机会, 是冒险碰运气。

3. 保险是以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为条件的, 要求保险标的受损必须与被保险人的经济利益有直接的关系。赌博是个人意愿, 没有保险利益条件。

4. 保险的结果是可以转移和减少风险。赌博则会制造和增加风险。

(三) 保险与储蓄

保险和储蓄在某些作用上是相似的, 尤其是人寿保险中的生存保险和养老保险, 其意义与储蓄差不多, 带有长期储蓄的性质, 都是将现在收入的一部分用作将来的需要, 保障经济生活的安定。而储蓄也可用来补救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所带来的经济负担。但是两者构成的方法和作用不完全相同。

1. 储蓄是自助行为, 储蓄者可以依靠自己的经济实力单独地进行。保险是互助合作行为, 必须依靠多数单位和个人的互助共济才能实现。

2. 储蓄金可以由储蓄者任意处理, 随时存取, 并且储蓄者可使用的金额与本人储蓄总额是相等的。保险必须是合同行为, 保险金的获得要符合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 被保险人不能随意支取。另外, 保险不论被保险人交付保险费的多少, 只要具备了保险的一定条件, 就可得到约定的保险金, 保险金可以与保险费不相等, 但如果不具备保险条件, 被保险人不仅得不到保险金, 所支付的保险费也可能收不回。

3. 储蓄的用途很广, 既可用作灾害事故的损失补偿, 也可用作教育费、婚嫁费、养老费、医疗费等等支出。保险金的用途一般是特定的, 仅用于保险范围内的损失补偿和保险事件出现时的保险金给付, 灵活性较差。

第二节 国际保险的定义及其与世界经济的关系

一、国际保险的定义

国际保险是指保险关系中的一方为外国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或者为外国保险人的保险交易活动。国际保险服务贸易是一国保险人向另一国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提供保险服务并获得外汇的交易过程。

国际保险服务贸易有四种形式：一是过境交付，指一国保险人向另一国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提供保险服务，但不涉及保险双方的人员流动。如出口货物以 CIF 价格成交，其中保险是由出口国的保险人向进口国的被保险人提供。二是境外消费，指一国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到另一国接受外国保险人提供的保险服务。如外国人到中国旅游，外国企业到中国投资建厂，由中国保险公司提供保险服务。三是商业存在，指一国保险公司到另一国开业，提供保险服务。如美国友邦保险公司获准在中国开设分公司，提供保险服务。四是自然人流动，指一国的保险人员到另一国提供保险服务。如我国的保险公司人员被允许到国外的国际商品交易会上去推销保险单，向外国被保险人提供保险服务。

二、国际保险与世界经济的关系

国际保险是为国际经济和贸易活动提供保险保障服务的，因此国际保险的发展是与世界经济的发展密切相连的，世界经济的发展决定着国际保险发展的方向，而国际保险的发展又为世界经济的发展保驾护航，保证着国际经济和贸易往来的正常和持续进行。

（一）国际保险与国际贸易

国际贸易是国家与国家之间的商品和劳务的交换活动。在国